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二百九十七期

星期六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本公署令

委任令

▲改委各縣警察所長暨警佐令

訓令

- ▲訓令通縣督同勸學所遵照視學指示優劣各點認真改進具報文
- ▲訓令通縣督同勸學所遵照視學指示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文
- ▲訓令通縣改組小學校暨整頓通俗教育事項文
- ▲訓令通縣對於教育應整頓擴充並實施視學意見(附意見)
- ▲訓令各縣准紅十字會函宗旨救災決不干涉仰查照文
- ▲訓令各縣凡各機關積弊陋規務宜認真革除文
- ▲訓令各縣據先後呈請保獎警佐已併案呈部仰轉知文
- ▲訓令二十縣知事如期呈報從政紀要不得延宕文
- ▲訓令各縣據派派呈送息訟會通知書仰仿行文(附通知書)

指令

- ▲指令良鄉縣呈覆遵令擬定講演辦法請備案文(附辦法)
- ▲指令順義縣呈報改組小學並鈐記式樣請核示文
- ▲指令永清縣呈送保樹會章程請核示文
- ▲指令京兆造林區呈報由農林所發交樹株分別栽植文
- ▲指令固安縣呈復農商部頒標準器業由應轉發到縣文

呈文

▲呈內務部分撥京兆各縣補助民修堤埝暨辦理平糶各款請廳核文(附清單)

咨文

▲咨呈農商部將京兆植樹情形造具清冊並影片請查照文

函電

▲復北京電話局准函報失去電桿已飭縣加意緝捕函

▲復熊督辦承撥禦水工款令行永定河局長前往領取函

雜錄

牌示

▲牌示分發京兆人員於五日內函送簡明履歷

演講紀錄

▲京兆尹公署小新村植樹講演紀錄

書表

▲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十四年四月份執行死刑盜犯一覽表

專件

▲京兆小新村送各縣警佐實行村治簡易辦法

▲京兆小新村董里長選舉規則

△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督辦高恩洪著即免職此令 五月二日

特派朱慶瀾爲膠澳商埠督辦此令 五月二日

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此令 五月三日

宋哲元劉驥均晉授陸軍中將蔡紹忠李應生胡三傑朱瀛海聶光韜程干青汪浩均授爲陸軍少將李清溪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五月五日

祺克泰博鐸勒均普封鎮國公此令 五月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鄂岸樞運局局長王毓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五月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曹元森爲鄂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九日

據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報本月七日各校學生數百人闖入魏家胡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住宅遇物即毀不服制止並毆傷到場彈壓之警察署長及巡官長警多名當經截獲十八人移送法庭訊辦近年學風敗壞各校迭有停課廢學聚衆集會情事此次公然糾集數百人侵入國務員住宅搗毀物件毆警傷人實屬擾亂治安顯干刑法聞多有未成丁者罔識情由盲從附和準情酌罪能無憫惜青年學子光陰可貴學有成就方可立身顯親效用國家君子思不出位成德之士尙有是戒爾諸生正求學之不遑何得驚外干政爾諸生不知自愛政府不能不有以愛之教之何忍博寬大之名長凌暴之習致誤諸生以誤國家著責成教育部嚴

申請議嗣後各校學生務應專心向學勿得旁涉他務倘再有上項情事即著京畿警備總司令京師警察廳
監嚴切制止以整學風而肅綱紀此令 五月十日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恩孝為鞏縣兵工廠會辦應照准此令五月十日
本公署令

委任令

▲改委各縣警察所長暨警佐令 五月十二日

懷柔縣警佐王鈞安因病聲請長假業經照准遺缺委王永中試署

香河縣警佐侯梧宰因病請假所有警佐職務著委朱紹源代理

宛平縣第一區警察所長孫國權另有差委遺缺委孫友蘭試署

大興縣第五區警察所長陳嘉善另有差委遺缺委壽乃謙署理

永清縣警佐胡文炳另候任用遺缺委張鴻淵試署

房山縣警佐劉桂亭另候任用遺缺委鄭藩周試署

霸縣東區警佐馬冠卿另候任用遺缺委陳嘉善署理

宛平縣第七區警察所長張庶豫另候任用遺缺委王雙全試署

密雲縣古北口警佐陶春元另候任用遺缺委李兆庚試署

薊縣警佐趙憲章因資格不合業經去職遺缺委孫國權署理

訓 令

▲訓令通縣督同勸學所遵照視學指示優劣各點認真改進具報文

四月三十日
第二二八號

案據本公署視學員侯光陸視察該縣學務報告到署查師範講習所以教育爲主要科目教員劉毓璋講授教法解釋清晰殊稱得人惟院舍均欠清潔應極力整頓以養成學生美感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葛志存杜錫貴授算術解釋明確周景華授簿記舉例明晰均屬可嘉惟圖書儀器損壞甚多應催令新校長孫葆光趕速到校力加整理以期應用縣立模範小學校教員韓士傑教授大致尙合潔貞女子小學校暫代教員張文俊授課時作長時間之監視於課程進行殊多妨害應責令該校長早聘正式教員以謀改進乙種工業學校出品優良惟每日實習只一小時應酌量增加以期實用乙種商業學校歲出六百餘元學生僅十四名殊不經濟應責令該校長添招學生以宏造就教員張宗琦於一小時內教授地理兩課亦嫌簡略交通事項與商業關係甚多尤宜指導詳切以資應用范莊小學校教室狹窄應將該校北房趕速修理以便遷移且開學多日學生應用教科書尙未購到三年生已講國文尙不能分清句讀想見平素廢弛狀況應由縣嚴行指斥以謀整頓民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朱江任職十餘年始終不懈熱心毅力殊爲難得海戶屯小學校設備齊整校風靜肅想見該校長辦學有方校董崔鳳怡關懷教育贊助經營以上三員應即由縣查明核獎以昭激勵該兩校教員亦均循循善誘教授合法應即傳諭嘉獎縣立第一第二半日學校教授大致尙合第三半日學校教員何翰章教授優良應即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另文抄發報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遵

照指示各節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督同勸學所遵照視學指示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文

四月三十日
第一三一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視學員侯光陸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報告到署查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如海教法尙可惟作文改筆錯字太多殊嫌疎忽普育女子小學校管教認真應益加勤奮以期日進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教員劉仁溥能利用助手監視回講教法尙合惟習字課應注意巡視藉資矯正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講室潔淨教員章興宇教授算術指示明確惟對於丙丁組習字未加巡視教授時間分配亦欠均勻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講室既嫌狹隘平素教授亦屬敷衍應即認真整頓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教員鄧潤瑜指導尙稱盡心而該校學生僅十四人應趕速添招以廣造就富河小學校校長曹德壑辦學熱心教員溥文田講解甚清惟對於複式教法應再詳細研究以期美善崗子窰小學校講室應力求整潔教員沈文晦對於複式教法殊欠研究內軍莊小學校學生二十五名出席僅十七名缺席數幾佔三分之一應責成校長嚴行禁止教員周植棠教授發言太快贅語太多亦應急圖改進以便學生領悟大雁村小學校教員齊斌教授尙合法惟巡視時對於學生作業應隨時矯正舖頭村小學校教員艾恕授國語尙合法作文命題亦知注重應用胡家堡小學校教員張珍教授算術應再仔細作文命題亦應注意兒童心理以期進步次渠村小學校學生缺席太多應行嚴禁教員王輔教授合法問答時對學生發言不正確者應即隨時指正騷子營小學校教員張玉璞預備課程頗能盡心惟教態欠穩馬駒橋模範小學校校長外出一切校務由區董張繼金兼任頗具熱誠應即傳諭嘉獎教員江涵講授合法教態應再求活潑該校組有儲金團頗能養成學生儉德馬駒橋北

門口小學校教員何得海授國語取直觀主義尙合惟提示生字欠預備對於習字課應再注意巡視壯丁屯小學校教員徐麟趾管訓認真教授合法應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鄭家莊小學校教員李英荃授操法欠整齊應隨時示範並注意學生姿式八各莊小學校學生回講字義含混算術生疎應責令該教員張貴重按照課程表切實上課第二區高初級小學校校長郭葆衷作文改筆甚佳應再注意語體及實用文字教員韓殿甲講解雖清對於複式教法尙欠研究張書年教法優良應即傳諭嘉獎除所查他校另文訓示外合行抄發報告令仰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遵照指示各節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報告一冊已登二九六期專件欄內)

▲訓令通縣改組小學校暨整頓通俗教育事項文

四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〇號

爲令知事據本署視學員侯光陸視察該縣學務報告到署查縣立第一第二第三半日學校名爲半日而實際每日上課五六小時與普通小學無異應由縣酌改爲初級小學校以符名實閱報所通俗圖書館均已粗具規模應將圖書館內遺失書籍速爲補行添購并應實行巡迴文庫辦法以供鄉間各校閱覽教育經費目前尙能維持此後教育擴充在在需款應早日設法籌措以免臨時支絀至該縣各小學校對於複式教法大半均欠研究應組織講習會參觀團等事俾收討論觀摩之益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勸學所遵照指示各節詳細籌畫認真辦理以資整頓并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對於教育亟應整頓擴充並實施視學意見文

四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二號

爲令行專案據本署視學員侯光陸報告內稱陳知事甫經到任對於教育之整頓擴充尙未見有詳確之規

查惟對於城內各校已視查數處縣署平民學校已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學進思堂擬即開幕並擬抽暇下鄉查視各校果能實行則上好下甚該縣教育不難發展教育股員朱詠慶任職多年老成穩練縣署內關於教育行政事項多所經手且對於地方他項機關人員感情甚洽遇事幹旋教育上少發生許多障礙勸學所所長張乃慶久任斯職謹慎從公對於教育之整頓擴充始終如一其一種堅忍性實爲難得勸學員陳立崑李春元劉廷楨均師範畢業不時下鄉可謂克盡厥職本年恢復停閉學校檢閱報告尤以陳勸學員催辦最多擬請晉給金色興學獎章藉資鼓勵巡行教員李勸學員兼任本年因查學之外又催辦停閉學校對於巡行職務尙未實行各等語查該知事對於教育之整頓擴充應趕速詳確籌畫俾利進行并應隨時下鄉查視各校以資倡率教育股員朱詠慶勸學所長張乃慶實心任職仍宜認真查視竭力勸導俾停閉各校儘要開學陳勸學員除下鄉查視外對於恢復停閉各校催辦最多應即由縣開具該員姓名履歷成績事實呈報核奪給獎巡行教員一職應呈請另委專員以專責成此次視學陳述意見五項對於該縣教育均關切要合亟抄發仰該知事查照即便督同勸學所長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視學意見五項

(一)陳知事甫經到任人民正在觀望之際宜抽暇下鄉查視各校作一種注意之表示則風行草偃整頓擴充均非難事

(二)該縣學校急待擴充勸學員宜不時親到各村實行勸導以期逐漸林立

(三)學額有不滿三十人以上及校具不完全各校宜由縣迫令校長村長佐等設法添招從速購置以宏進

就而便教授

(四)各教員教授國語多不明教法小黑板多不知利用習字缺範字少巡視宜由勸學員查視時切實指導
巡行教員實行作模範示教以期逐漸改良

(五)宜組織參觀團令各校長教員實地參觀用資借鏡并籌設假期講習會將教員程度提高

訓令各縣准紅卺字會函宗旨救災決不干政仰查照文

四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〇號

案准世界紅卺字會中華總會函開竊本會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對於地方政治絕不干預會
於創設時通告各方在案現本會會務日漸發展推行已達海外中國各省縣埠設立分會尤為繁多誠恐會
員日衆或有不能盡明會旨者借用卺會名義竟具呈函涉及地方政治用特函達貴署倘有上項情事擬請
作為無效以免誤會等由到署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凡各機關積弊陋規務宜認真革除文

五月三日
第一三六七號

為令遵事各種機關積弊之深莫如衙署而慣於舞弊營私者又莫甚於縣署之房書衙役此輩不除恐政治
永無澄清之望本京兆尹久任牧令對於各縣吏役勒索敲詐種種不法行為知之尤審故於到任之後迭經
通令嚴禁在案乃據調查所及各縣知事或狃於舊習或瞻徇顧慮對於上開各弊多未能根本剷除即有呈
報業經照辦者亦不過虛文搪塞按之寔際仍屬無補茲特重申誥諭仰該知事於文到二十日內即將縣署
舊有之惡劣房書衙役一律開革繕寫公文應改用雇員票傳人証宜專任法警收發文件則酌派科員辦理
至於向所謂遞早費支堂費票規費傳達費和解費撤消費錄供費等均在嚴行禁止之列又如征收糧租務
於票面書明數目並須立摺串票以免朦混刁難之弊此外無論何項陋規凡足以擾累吾民者皆當認真革

除勿得稍涉因循。或仍存姑息。一面即將裁革各事項。布告居民週知。並報本署查核。自經此次通令之後。該縣公署。如仍有上項情弊發生。該知事職責所在。斷難委卸。本京兆尹亦惟有執法以繩。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涿縣據先後呈請保獎警佐已併案呈部仰轉知文

五月五日
第一三八〇號

據該縣縣議會議長張星樺副議長陳惠參事會參事丁震李玉書九區區董代表第一區區董李崑副區董尙讓商會會長于惠副會長朱德恒勸學所所長茅愷兩等學校校長王鍾蕃兩等女學校校長張錫祺同濟善堂經理馮學彰閱報社經理王家棟等聯名臚陳該縣警佐焦錫九在任政績民情愛戴懇請從優保獎等情到署查該警佐在任成績卓著實為特出之選業據該知事開列事實呈報在案茲據前情業已併案備文呈部請獎警察獎章矣合行令仰該知事分別轉行原呈各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如期呈報從政紀要不得延宕文

五月三日
第一三八七號

查各縣知事應編從政紀要業經本公署擬定規則並列舉事例通令遵照辦理限期呈報在案此種紀錄關係考核各知事辦理政務情形甚為重要現已將屆第一次呈報時期合亟令仰各該縣知事注意務各查照前令規例隨時登記如期呈署以憑考核不得視為具文任意延宕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據涿縣呈送息訟會通知書仰仿行文

五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號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呈送息訟會擬具通知書並附列條規辦法頗稱詳善除分行外合亟印發通知書令仰該知事遵照一體仿行此令

附發息訟會通知書一件

存根

涿縣息訟會茲

縣

村

因

事與

爭議請求本會公斷定於舊陽歷

月

日

午

時公斷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息字第

號

通

知

書

涿縣息訟會為通知事茲

縣

村

因

事與

爭議請求本會公斷相應填給

通知書交

村村長或地方轉交當事人

於舊陽歷

月

日

午

時到城內涿縣息訟會報到以憑公斷特此通知

正會長

附列條規

息訟會 評議員

一 本會以公斷民事爭議消弭訟端為宗旨其評議員之公斷仍須採取兩造同意當事人或證人接到通知書務須依照所定期到場不取分文

一 當事人果因發生事故不能依期到場者應先赴息訟會聲明由本會另改日期填給通知書交由村長或地方轉交原請求人知照以免彼此相左

一 當事人如請求添遞人證須向本會聲明由本會審查許可後填給通知書交由村長或地方轉交被遞人證屆期

一同到場如因時間周折必須改期並將所改日期如上條辦法通知原請求人知照

一 原請求人如無兩次不到即撤銷其請求被通知人如無故兩次不到即由原請求人正式向法院起訴

一 通知書由村長或地方交付不得需索分文亦不得遲延推諉有意擱置原請求人亦不准持此通知書向當事人

威嚇致干重咎如經私下和解即由原請求人或村長聲明銷案

一 凡在本會所遞請求書無論何人均准用白票繕寫並無狀費訟費印花諸名目如事件輕微事實簡單者並得用言詞請求

一 本會會員公辦事項純係名譽職並無絲毫收受如有人欺詐勒索准被害人指名赴法庭告訴

一 刑事案件本會不與受理不適用此項之規定

一 通知書內所交之村長均以被通知人所在地點為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 令

▲指令良鄉縣呈復遵令擬定講演辦法請備案文

五月三日 第二一九〇號

據呈已悉查該縣所擬講演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由該知事督飭各講演員切實進行認真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切此令辦法存 附講演辦法

一講演員 由各區團總村長佐小學教員任之

一地點 區董辦公處保衛團所小學校或集合街市作露天講演

一時日 各鎮鄉村講演至少旬日一次但遇各城鎮集市日期均須講演其時間得配定之

一講材 遵照各項文告擇要講演並將講演月日及數地點分別記載以備知事出巡時之查考

一獎懲 凡講演員熱心負責按期講演一年不間斷者由縣公署發給名譽獎狀二年不間斷者轉請 京兆尹公署發給獎章以示鼓勵若

講演員敷衍塞責並無成績者得由縣公署分別予以告誡記過罰鍰之處分所有罰款均即存儲各該區以備公益之用

▲指令順義縣呈報改組小學並鈐記式樣請核示文

五月三日 第二一九三號

呈暨鈐記式樣均悉查本公署現遵照新學制改革令並參酌部章規定各縣小學校呈報事項簡章及表式九種業經令發各縣遵照辦理在案其簡章第二條規定各縣初高級合設之小學校名為初高級小學校該縣立高級小學校既添設初級班應改為順義縣縣立第一初高級小學校茲據呈送鈐記式樣仍刊為第一完全小學校核與此次規定名稱不合合行發還仰即遵照上開各節另行刊刻可也此令鈐記式樣一紙發還

續 刊

十

▲指令永清縣呈送保樹會章程請核示

五月八日 第二四三二號

呈及章程均悉查民國六年二月會由農商部頒布林業公會規則九月又行補訂林業公會組織辦法均經本公署通行各該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呈送保樹會章程名義及內容均與部定規則未盡相符仰即查照前頒林業公會規則及組織辦法另擬簡章呈請核定原章發還此令

▲指令京兆造林區呈報由農林所發交樹株分別栽植

五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號

據呈已悉仰將所植各樹認真培護以期成活至空地播種果木等樹種籽分給附近鄉民辦法尙可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固安縣呈復農商部頒標準器業由廳轉發到縣

五月十一日 第二四九七號

呈悉查劃一權度為整齊市政要圖既據呈稱協同商會籌備施行仰即認真辦理並布告商民人等周知以利推行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公 牘

呈 文

▲呈分撥京兆各縣補助民修堤埝暨辦理平糶各款請鑒核

五月十三日 第一一九號

為呈報事查本署前奉

督辦振務處

麻電准撥京兆應攤振款七萬元曾經呈奉

督辦振務處

核准撥作

補助京兆各縣民堤埝經費辦理以工代振並令飭各縣依照調查表式調查各縣全境民修堤埝應需工

款各在案現在各縣已將調查表先後送到當經本署按照各該縣表列估數參考地方灾情及各堤段關係輕重險要緩急情形將振款七萬元酌量分配令行各縣遵照具領轉發以資補助計宛平三河兩縣共分款三千元因兩縣民堤情形特殊難於就地籌款故撥補較多武清寶坻通縣等處十三縣共分款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係按照原估數目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十分別撥給就中永清大興涿縣三縣因民堤無多分款太少且各該縣去年灾情頗重遂復於應攤工振款外每縣加撥六百三十四元不等令酌量辦理平糶或因利局其餘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五處共撥款三千一百五十元亦令作為辦理平糶或因利局之用因該五縣境內雖無民堤民埝無憑辦理工振惟此次所領既係振款且各該縣去年亦略被水災自未便悉令向隅此外青龍灣王莊一帶民堤連亘武寶香等三縣地方堤段綿長去年冲刷殆盡此次若不特予補助將來危險不堪設想遂將餘款二千元悉數撥交該三縣共同具領會商籌辦不足之款仍責令就地自籌總之此次分撥各縣款項均係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力求平允至各縣領款分配後仍當由京兆尹督飭各該知事認真監督各處工作務期款不虛糜民沾實惠所有分撥振款七萬元令各該縣自辦工振平糶因利局各緣由理合檢同分款清單一紙呈請 鈞部備案謹呈

內務部總長
督辦振務處督辦

計呈分配賑款清單一紙

謹將分撥京兆各縣補助民修堤埝暨辦理平糶各款數目分列清單繕呈 鈞鑒

計開

(一) 宛平縣

撥款一千元

奏 廣

一

第 二 百 九 十 六 期

分 贖

(一) 三河縣

分款二千元

以上兩縣共分三千元

(一) 武清縣

分款六千二百元

(一) 寶坻縣

分款二萬零四百元

(一) 通縣

分款三千三百五十元

以上三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十四共分款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一) 房山縣

分款七百五十元

(一) 良鄉縣

分款二千一百五十元

(一) 薊縣

分款一萬零二百元

(一) 香河縣

分款一千二百元

(一) 安次縣

分款七百五十元

(一) 固安縣

分款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 霸縣

分款一萬三千二百元

以上七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十二共分款二萬九千四百元

(一) 涿縣

分款一百五十元

(一) 永清縣

分款二百五十元

(一) 大興縣

分款二百元

以上三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十共分款六百元

(一) 涿縣

加分款六百四十元

(一) 永清縣

加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 大興縣

加分款六百三十元

以上三縣共加款壹千九百元

(一) 昌平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 順義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一) 密雲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 懷柔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一) 平谷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以上五縣共分款三千一百五十元

(二) 香寶等縣王莊一帶堤工 撥款二千元

以上七項共撥款洋七萬元

咨 文

▲咨呈農商部將京兆植樹情形造具清冊並影片請查照文

五月八日
第二二二號

為咨呈事案查前准 咨開以清明植樹關係林政最為重要近來水旱偏災連年迭見推究由來樹藝未興山林荒廢不能調和氣候涵養水源是其主因正宜及時推廣種植以資補救咨請查案酌定地點躬率僚屬手植良木并通飭所屬一體遵辦認真勸導人民鼓勵種植以溥林利而厚民生所有辦理植樹情形仍應造冊攝影具報咨部備查等由准此當經分飭所屬各機關各學校遵照辦理並將本公署植樹情形咨呈在案

現在各屬尚未具報齊全除令飭備報再行彙案核轉外茲將本公署辦理植樹情形飭由京兆實業廳分別查明先行造具清冊並檢同當日所攝影片隨文附送相應咨呈 大部查照為此咨呈 農商總長

函 電

▲復北京電話局准函報失去電桿已飭縣加意緝捕函

五月八日 第一九六號

逕復者頃准 函開據報北苑營牆外第二分綫迄東所有未用閒綫桿捌棵均被匪人鋸去請飭該管縣署偵緝懲辦等由到署除令大興縣知事迅飭幹警加意緝捕務獲究辦外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再查北苑營牆外係京師四郊地面現歸京師警察廳管轄並請分函協緝以重捕務此致 北京電話局

▲復熊督辦承撥禦水工款令行永定河局長前往領取函

五月八日

兼公督辦賜鑒接奉 大函承 允撥發永定河禦水工款洋三萬元囑飭永定河務局具領採購材料貯存險工地點呈候會委驗收等因除令行永定河務局孔局長祥榕前赴 貴處具領遵辦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核發俾應急用實緝公誼專肅敬頌 助綏

雜 錄

牌 示

▲牌示分發京兆人員於五日內函送簡明履歷

四月廿二日

為牌示事查京兆各縣行政公署組織章程第六條內載民政科長由縣知事於分發京兆任用之縣知事及

荐任職人員中遴選具有法政學識及經驗者呈明京兆尹核准聘任之等語茲爲便於各員與各縣知事接洽起見定由本署先徵求個人同意開單令發各縣再由各縣知事酌量聘任除分別函知外合行牌示仰上項分發京兆人員一體知照如自願充當民政科長務於五日以內開具簡明履歷暨在京寓所函送到署以憑辦理逾期不復者即認爲不願就各縣科長差使特先聲明此示

講演紀錄

▲京兆尹公署小新村植樹講演紀錄

四月六日下午
在進思堂

主席 村董安會掄

到會者 小新村各住戶及京兆尹公署各職員模範男女各小學校學生等共三百餘人

奏國樂

唱國歌

京兆尹演說

大凡奏國樂唱國歌大家必須起立致敬此中理由於演說植樹之先稍爲略述蓋國樂國歌者乃是代表國家一種精神的表現各國之人無論在何地方聞其國樂國歌莫不肅然起敬行者止步食者停箸必待樂歌奏畢然後各就其事其重視如此即如我國之國樂國歌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凡我國民一聞國樂國歌當然應表示敬意也夫植樹之典定於清明節舉行上至總統閣員下至庶民百姓人人皆應手植至於

爲何植樹在座諸君諒亦知之者衆然恐尙有不甚瞭然者故特略爲講述古人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所謂樹人者何例如家有子弟必使就學及乎成年學識充裕服務社會自能謀生並可仰事父母俯養妻子而無憾試觀孩提之童爲父母者莫不盡力扶持以期其長大有成是則樹人之意至於樹木之法亦復類此卽如今歲種一樹所費無幾積以年月堪爲棟梁其利何止倍蓰北京城內各廟宇不乏大樹是皆古人勤於種樹之所致也夫建屋者必求棟梁此等材木若無種者安所取得我國近世不講林政故此等材木日稀而價益昂夫培植子弟期其漸長而有成種植樹木亦明其漸長而可用樹人樹木雖有不同而其期於有用則一也此不過就個人之利益言之若夫羣衆方面大凡樹木叢集之地能使空氣滋潤又能吸收水分使地方無苦旱水潦之災且樹木繁多適於衛生養病嘗見身患肺病之人寄居山林不藥自愈則樹木不特可爲牛利之資又可視爲藥石之用又河堤種樹其根盤結不易使水冲澗河岸亦其利之一也今京兆二十縣以一千萬人計算假令人植一樹所費甚微迨至一二十年以後每樹以一元計已值一千萬元如人數逾此則爲利更大由此觀之種樹之益自可瞭然故凡屬國民無分男女老幼皆當以提倡造林種樹爲要至造林之種類又有公有林私有林風景林保安林之分如本公署沿道兩旁所設之林爲壯觀瞻起見可謂之風景林永定河沿岸所栽之林爲保護河岸之平安而設可謂之保安林且造林不獨公家爲要卽私人亦應加意講求凡有隙地皆可種植如柏樹長成甚緩則居家不必栽之宜植洋槐或柳樹桃樹等有益之樹今日所種之樹如經過二三十年以後其材皆堪大用不能目覩而今日之兒童皆可庇蔭沐之蔭也夫植樹之利益甚大而植樹之時期甚短當茲春日節屆清明正好及時種植凡我村民對此不

可多得之時則尤當急起直追而勿失之也

主席報告 今日植樹凡我村人分爲四組分地種植兄弟略有數言爲諸君告蓋種樹之道非一時種植即算了事必時加灌溉而樹始生長如其不然必致因土地乾燥而枯萎凡我村人見有應行灌溉之時即爲灌溉須知此乃公有林當加意保護者也又樹木不可輕易攀折其開花者亦然爲家長者宜時時告誡兒童勿得損折庶樹木自可永久茂盛而今日植樹之成績乃得永久保存以上二事望我村人時加留意將來使本村樹木蔚然可觀方不負 京兆尹提倡植樹之盛意也

奏樂

唱植樹歌

分組植樹

書 表

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十四年四月份執行死刑盜犯一覽表

| 犯人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判 決 日 期 | 執 行 地 點 及 日 期 | 摘錄犯罪事實及引用法律條款 |
|------|-----|-----|---------|---------------|---------------|
| | | | | | |

| 楊 玉 魁 | 李 清 山 | 田 樹 槐 | 李 得 勝 |
|---|---|---|---|
| 六 十 歲 | 三 十 一 歲 | 二 十 四 歲 | 三 十 六 歲 |
| 京 兆 順 義 縣 人 | 黑 龍 江 人 | 直 隸 玉 田 縣 人 | 關 外 營 口 人 |
|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 四 月 三 日 發 交 北 路 司 令 執 行 槍 斃 | 四 月 三 日 發 交 北 路 司 令 執 行 槍 斃 | 四 月 三 日 發 交 寶 坻 縣 執 行 槍 斃 | 四 月 七 日 發 交 南 路 司 令 執 行 槍 斃 |
| 楊 玉 魁 素 無 正 業 被 楊 順 才 引 誘 為 匪 初 與 葛 青 山 等 五 人 在 口 外 途 劫 一 次 得 洋 十 八 元 又 同 楊 順 才 在 滿 洲 村 劫 洋 一 元 並 在 順 義 縣 魏 莊 搶 劫 一 次 得 洋 三 元 均 得 贓 三 頭 分 經 事 主 指 拿 切 洋 三 元 並 在 順 義 縣 魏 莊 搶 劫 一 次 得 洋 三 元 均 得 贓 三 頭 分 經 事 主 指 拿 供 認 匪 犯 結 夥 行 劫 不 諱 依 刑 律 第 三 百 七 十 四 條 第 一 款 及 懲 治 盜 匪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之 規 定 處 以 死 刑 | 李 清 山 先 曾 當 兵 後 潛 逃 為 匪 夥 同 崔 長 升 等 六 人 在 華 子 峪 強 劫 洋 二 百 元 並 綁 走 小 孩 又 在 該 鎮 東 邊 強 劫 數 家 索 洋 一 二 百 元 不 等 又 在 陳 家 莊 搶 劫 一 次 同 夥 六 人 先 後 行 劫 五 次 共 得 洋 千 餘 元 行 至 水 峪 被 獲 供 認 匪 犯 結 夥 搶 劫 不 諱 依 刑 律 第 三 百 七 十 三 條 第 一 二 兩 款 及 懲 治 盜 匪 法 第 二 十 二 條 之 規 定 處 以 死 刑 | 田 樹 槐 先 曾 當 兵 後 假 陳 軍 差 遺 名 義 詐 財 行 劫 擄 架 宋 瑞 珊 勒 贖 洋 一 百 四 十 元 訛 索 劉 廣 秀 大 槍 十 枝 又 率 同 夥 六 人 搶 王 澤 田 等 家 銀 元 衣 物 甚 多 經 寶 坻 縣 巡 官 李 永 泰 拿 獲 依 刑 律 第 三 百 七 十 三 條 及 懲 治 盜 匪 法 第 二 十 二 條 之 規 定 處 以 死 刑 | 李 得 勝 先 曾 當 兵 後 同 張 明 及 逃 兵 七 人 携 帶 大 槍 五 枝 子 彈 百 餘 粒 私 自 開 差 至 安 次 縣 南 寺 堡 村 強 劫 楊 肇 恒 車 馬 並 將 楊 肇 恒 擄 走 又 至 天 泉 人 和 等 號 將 舖 夥 馬 福 臣 張 雲 祥 架 走 勒 贖 洋 千 元 至 馬 坊 鎮 被 獲 依 刑 律 第 三 百 七 十 四 條 第 一 款 及 懲 治 盜 匪 法 第 四 條 第 三 款 之 規 定 處 以 死 刑 |

| | | | |
|--|---|------------|---|
| 劉玉峰 | 翟順 | 曹文全 | 孫永順 |
| 一歲三十 | 二歲四十 | 一歲四十 | 三歲二十 |
| 府河直 人間隸 | 縣永京 人清兆 | 上同 | 縣昌京 人平兆 |
| 一日二十 四月 | 日十七 四月 | 上同 | 日十七 四月 |
| 令執行槍斃 發交西路司 四月廿四日 | 縣執行槍斃 日發交安次 四月二十一 | 上同 | 縣執行槍斃 日發交昌平 四月二十一 |
| 劉玉峰原先當兵後結夥五人在涿縣南鄉強劫商人並放槍擊傷國家務村人白恒被村衆韓季良等拿獲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規定處以死刑 | 翟順素以賣鞋爲業携帶手槍鐵棍在淘河村邊解家坎地方搶劫趙德才車輛並槍傷趙德才右膀當場被村衆拿獲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規定處以死刑 | 同 上 | 孫永順與曹文全素識均無正業在昌平二道關村北夥同強劫焦文印洋十八元並將焦文印用槍斃死經村衆當場拿獲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及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規定處以死刑 |

雜錄

序
▲京兆小新村送各縣警佐實行村治簡易辦法 五月九日

竊聞周禮設官逮於比閭族黨管子治齊始於軌里連鄉伊古以來善爲政者無不注重乎村治現東西各國政治學家亦多汲其精神闡其思慮以求村制之改善此法巴黎之村治討論會英倫敦之村治研究會美紐約之村治討論社所以不數月間先後成立按日前大勢所趨村治之進行誠爲不可緩之事特中外已出版之村治各書品類頗多因其所述之辦法大都規模擴大需款較鉅施之我京兆各村多有窒礙難行之處茲乘退公之暇按照京兆各鄉村實際情形擬就實行村治簡易辦法數項印製成冊奉贈諸公祈酌予修正施之於屬境村莊或於我二十縣自治前途不無微益云

實行村治簡易辦法

第一章 內部設備及辦法

- (一) 設村辦公處及議事處
村內應設辦公室一間議事室一間或三間原有者不再籌備未有者可借用村內廟宇或其他公有房間不必另行建築
- (二) 辦公室應設八仙桌一張椅子四張書廚一具文具一份會議室應設講台講桌黑板各一坐凳十數具黑板用石灰在壁上塗平刷黑
外塗桐油印可用講台用磚土累砌可成其餘村內公用各項木器可伐取村內公有樹林招工打造以樹之枝幹皮根作爲打造工資
- (三) 設閱書報處每月訂購大小報紙數分通俗各種小叢書數十種並於壁上張貼各種勸戒圖書及格言無論男女老幼隨時均可入覽

村內閱書報處附設在會議室或辦公室

第二章 外部設備及辦法

(一) 設平民學校

查各鄉村內男女多不認字應設平民學校以村長爲校長校址借用村辦公處擇村中有學識者數人勸使擔任教授每人每日講授不過一二小時不必支薪於課程卒業期限上課時間等項由校長參照平民學校章程並可按照村內情形辦理不數年村人皆識字矣

(二) 設禁賭會

京兆各縣賭風甚盛欲抵制之應設禁賭會公舉會首一人全村男女老幼均爲會員約定會章共同遵守有違犯者照章辦理賭風自可扼止矣

(三) 設衛生會

查各鄉村內多不知講求衛生穢物傾於當道則所設于通衢積糞如山累累街巷一入村內臭氣難聞是於衛生最有妨碍各住戶之院落污穢亦多不知掃除蠅鼠滿屋不知撲殺雖知種痘有益往往遲早不齊每當瘟疫流行不知預爲防範是雖細故均于人生大有關係應早組織衛生會於前述各項切實改良力加整頓村中公舉會首一人擇村中有聲望或稍通醫學者舉爲會員約定會章共同遵守庶疾疫不致爲災人人全能康健

(四) 設修道會

查京兆各縣鄉村來往通行之路或崎嶇不平或曲折太甚應成立修道會使設法修治富者出車馬貧者出人工擇農閒之時運土修築不假一月之功各村平坦捷直之路節節相通行旅有康莊之慶矣

(五) 設息訟會

雜 錄

查京兆各縣人民素有健訟之風一經成案雖蕩產破家不悔或因難理細故結爲世仇或雖居在比鄰情同敵國是亟應成立息訟會舉年高有德者爲會首言詞便利者爲會員遇相爭之事曲爲疎通使之歸於了解庶幾殺仗攘鬪之鄉盡化爲慈藹和祥之里於村民之生業上最爲有益

(六) 設講演會

以村長佐爲主席或延請外方來賓或使村民之有學識者担任講演每三日或五日講演一次於人民最爲有益

前述各項果能認真辦理每歲所費不過五六十元一入其鄉處處潔淨整齊人人知識高尚如適樂國使人氣爽神清如入桃源風俗均合禮度村民受益既多名譽亦能大著簡而易舉何樂不爲願前述之禁賭會各鄉村多有行之者以無相當保障不能遠近推行著有成效故前述禁賭衛生講演等會均應約定會章在縣署備案有違背破壞者縣署及警察官署能予以相當援助自然易有成功現當警務會議之期各縣警界長官同時蒞止同人等自愧謏陋無良好之供獻謹將芻蕘之見就正於 諸公尙祈 酌予採納施行並望不 時 賜教爲幸

京兆小新村村董 安會倫
張公壽 啟

▲京兆小新村村董里長選舉規則

第一條 村里長之選舉於村董里長任滿前一月內由村議會招集選民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第二條 村董里長之選舉以本村兩里各爲一區每區選村董一人里長二人得票最多者爲村董得票較多者以次爲里長

第三條 村里長選舉會設選舉監督一人由村議會議長担任之設管理員二人由村議會評議長委員長担任之設調會員十人由村議會議員担任之

第四條 各調查員應按照下列資格調查村內選民並分別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人籍單報呈選舉監督處辦

(甲)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之男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乙)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丙)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論具有何項資格其應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均歸無效

一 曾犯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三 有不正之嗜好者

四 品行惡劣衆望不孚者

第五條 選舉監督接調查員報告後應於選舉期二日前彙造選舉人名冊並將冊上人名載明年歲籍貫住所實示公衆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宣示後有請求更正者由選舉會附職員討論會更正之

第七條 選舉監督應按選舉人名冊人數製造定式選舉票預備票匣並發選舉通告記明選舉時日地址及投票方法俾衆週知

第八條 選舉時指揮投票次序辦理開票檢票等事務由管理員担任之

第九條 選舉時投票人應自向選舉人名冊上本人名下簽字再各領票一紙自行投入票匣

第十條 選舉時除投票人及選舉會會員外他人概不得闖入

第十一條 投票人在選舉票上應單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此外不得另有其他記載

第十二條 投票人投票時不得互相交談投票畢即應退出不得無事逗留會場

第十三條 投票畢休息三小時後即行開票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開票時發見下列各項票紙其票作爲無效

一寫法不按定式

二字跡不能認清

三不用選舉票紙

四所舉之人無被選權

第十五條 開票後應將得票人數及個人得票數目並注明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繕單榜示公衆

第十六條 開票宜示後如當選人於三日內不願請辭職選舉監督即將當選人姓名呈報監督官署請發村里長證書

第十七條 監督官署頒發證書後即通知各當選人以次領取訖宣布閉會

第十八條 無論何時發見當選人有本規則第六條丙款之一時其因當選所得資格歸於無效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